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8 號

請　求　人 范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承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桃簡字第Ｏ號誹謗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未將系爭案件送調解或和解，請求人於開庭時表示願意和解，但受評鑑法官表示不會再為兩造開庭；請求人聲請閱卷，但於開庭後才拿到卷證資料，無法在開庭時表達；請求人於事後已發表公開道歉貼文，並無判決中猶飾詞否認犯行之情形，告訴人李ＯＯ於系爭案件中拒收法院相關文件、拒絕出庭，且事實上告訴人並非親子診所之員工，告訴人係持有我國不認可之中國學歷，在網路上之貼文也經桃園市衛生局認定假借醫師名義違反醫療法，請求人並提出長庚醫院等資料佐證請求人並無誹謗或公然侮辱，受評鑑法官均未調查審酌而為判決，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依據全案卷證，認檢察官起訴加重誹謗等之犯罪事實明確，依犯罪情節而論以加重誹謗一罪，並審酌請求人當庭陳述之意見、書狀及量刑等各項情狀予以論處罪刑，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及本會調閱之全案卷證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

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不當，忽略請求人提出之事證，未詳予調查審酌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認事用法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2.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系爭案件由桃園地院受理分案後，經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批示審理單，訂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開庭，請求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夜間）始遞狀聲請閱卷，有本會調閱之系爭案件卷宗可稽，請求人聲請閱卷之時間距離開庭之日甚近，請求人主張開庭後才拿到聲請閱卷之卷證資料等等，尚難認係法院拖延或作業疏失所致。又調解的本質是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之間民事紛爭之解決途徑，實非刑事判決之必要程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等語自明，且實際上

有部分告訴人選擇不到場或不願與被告成立調解，法院自無從強行介入，況系爭案件經本會調閱開庭錄音（錄音光碟附卷）後發現，在請求人一再請求受評鑑法官再開1次調解庭時，受評鑑法官告以：「妳希望再開庭，我會記在筆錄上但應該不會再開庭了…如果要和解的話你們自己再處理了，因為我今天定庭期就是希望你們能和解，既然對造沒來那就沒辦法了…」（錄音時間7分6秒開始），可見受評鑑法官已依職權斟酌考量系爭案件有無進行調解或和解之必要，並非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不願開庭讓兩造進行和解等等，此部分請求人尚有誤會。從而，請求人上述所指，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